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65號

上　訴　人　方勝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68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7、747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方勝男有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均量處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6月），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詞，如何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之相關自白，綜合證人即購毒者賴旻德、黃君瑜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酌以所列相關證據資料及卷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或職權推理之作用，詳敘憑為判斷如何得認上訴人係基於營利意圖，以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時間、地點、金額或代價，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賴旻德、黃君瑜，已各該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就摒棄上訴人所辯其於偵查中，因頭腦不清楚、怕被羈押之故，始承認犯行，及於民國112年3月6日發生車禍，如何去找黃君瑜云云，如何委無採信，及賴旻德於原審所為之部分證詞，何以不足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亦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各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上之判斷，據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綜合調查所得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依確認之事實，論以前揭販賣毒品各罪，洵無違法，亦無所指僅以購毒者之指證作為唯一證據而有欠缺補強證據及理由不備等違法情形。

四、上訴意旨猶以：其未拿到任何金錢，亦未從中賺取差價，且賴旻德、黃君瑜2人所述均不實等詞，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亦為該法條所明定。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案件，經原審判決後，於114年12月29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並表明全部上訴，惟關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原審係維持第一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論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之判決，而該罪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既經第二審維持第一審之有罪判決，無同條項但書所列之情形，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就該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